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 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七)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依法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严格督促规范履行职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与所及事项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相关信息披露一致,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公司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将部分位于义北工业园区和高冲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字第0036499号、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字第0036498号、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字第0036501号)以人民币4,252.40万元转让给新光光电。新光光电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新光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9]547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报告期内全面实施完成。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9.65万元,较2018年度的1,531,551.29万元,同比增长44.62%;实现利润总额4,709.34万元,较2018年度的1,553.28万元,同比增长20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5.48万元,较2018年度的1,814.64万元,同比增长109.7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05,787.48元,减去已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310,578.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431,127.52元,总计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226,336.25元,资本公积余额5,933,882.57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韩建、孙伟、陶宝山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9.65万元,较2018年度的4,151.29万元,同比增长44.62%;实现利润总额4,709.34万元,较2018年度的1,553.28万元,同比增长20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5.48万元,较2018年度的1,814.64万元,同比增长109.7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814.64万元,同比增长109.7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05,787.48元,减去已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310,578.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431,127.52元,总计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226,336.25元,资本公积余额5,933,882.57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14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14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收费情况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主要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 60万元 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0
三、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与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客观、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样的审计服务,能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审计,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时,恪守

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其中:中、大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资质证书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理财产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投资产品。
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一、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理财产品选择,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公司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遵循合法、规范、安全、有效的原则,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评价和跟踪,严控投资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

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所投资产品有不利因素及投资发生较大异常等异常情况出现的,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投资收益和损失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会同财务部门可能对发生的投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进行适度时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高投资收益回报。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上述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其他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部信息人员名单及其他个人信息,切实防范内幕消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和运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项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